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106學年度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本簡章依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」、教育部頒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倘報名時未發現，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。

(二)年齡在65歲以下(民國41年8月1日以後出生)。

(三)大學相關科系畢業(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取得修畢證明者，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尤佳)。

(四)報名體育科鐘點代課教師者，需具備游泳教練證。

(五)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，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修畢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切結書。

(六)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學歷屬實文件(含中譯本)，且為我教育部承認者始得報名。

三、錄取類別及名額：

（一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錄取類別 | 名額 | 備註 |
| 普通科代理教師 | 1 | 1. 擔任三年級或六年級導師，佔教育部外加代理教師缺。 2. 代理期間自106年8月25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 |
| 體育科鐘點代課教師 | 1 | 1.授課期間自106年8月30日起至107年6月29日止。每週約20節，每節鐘點260元，核實支付，以教授體育課(含游泳課)為主，另需搭配社會、健康等其他課程。 |

（二）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者（**平均80分**），按成績高低，依序錄用。若參加甄選之教師成績皆未達錄取標準，得由教評會決議從缺。

（三）另備取若干名，資格保留至106年10月31日止。期間如學校有新增同類科代理教師職缺時，得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106年8月8日(二)，上午9時至12時止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二號)電話：25944413＃170

六、報名費：新臺幣伍佰元整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八、應繳表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。

（二）資格證件：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
　　　　1.國民身分證。

　　　　2.學經歷證件（畢業證書、在職證明書、考核證明書）。

　　　　3.教師合格證書。(無則免付)

　　　　4.最近五年研習證書。(無則免付)

　　　　5.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。（無則免付）

　　　　6.切結書（視應考者身分繳交）。

　　　　7.簡要自傳（請用A4格式繕打）

8.報名體育科鐘點代課教師者，需具備游泳教練證。

　（三）備妥本人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。

九、甄試日期時間：

**106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**進行複審。上午8時3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（逾時以棄權論），上午9時開始甄試。

十、甄試方式：

（一）初審：報名表件由人事室進行資格審核，審核通過後參加複審。

（二）複審：時間及內容如下表所示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**8月9日** |
| 複審  第一  階段  （筆試） | 1.各類科若報名人數超過10人，得進行筆試。若有辦理筆試，則第一階段錄取前8名，若未辦理筆試則直接進入第二階段（是否筆試於8月9日下午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）。  2.應試時間9時至10時，筆試以教育及報考類科相關知能為範圍。  3.第一階段成績不列入第二階段成績計算。  4.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試。 |
| 複審  第二  階段 | 1.試教（50%）：  (1)普通科代理教師：中、高年級國語或數學(自選版本)，任選一課進行15分鐘試教。  (2)體育科鐘點代課教師：高年級體育(自選版本)任選一球類運動進行15分鐘試教。  2.口試（50﹪）：  以教育理念、專業知能、表達能力、班級經營等內容進行口試。 |

（三）第一階段錄取名單甄試當天12時30分前於本校網站（本校網址：www.tjps.tp.edu.tw）公布。第二階段，預計當日12時50分以前到二樓校史室報到，13時30分開始甄試。(或視情形延後，第二階段亦配合延後)

（四）如不需第一階段考試，第二階段考試則於8月9日(三)上午9時開始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1. 錄取名單106年8月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0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（網址：www.tjps.tp.edu.tw）。
2. 錄取者應於106年8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（一）教育部外加代理教師缺係指該非本校編制內教師，爰未有交通費、文康活動費等補助，其他待遇福利並無差異。

（二）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（三）應試人員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後，對應試成績如有疑義，請於 8月7日中午12時前，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核算。（僅對分數加總，並限複查一次）

（四）經錄取後應接受學校相關職務與課務安排與指定。

（五）若參加甄選之教師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得由教評會決議不足額錄取或從缺。

(六) 報名及甄試若遇天然災害或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事，經市府公告停止上 班時，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上課日。

（七）代理教師應專任，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。

(八)經甄選錄取者，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檢查）；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
(九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校教評會隨時補充規定。

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106學年度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◎報考類別：□普通科代理教師 □體育科鐘點代課教師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照　片 | | 姓名 | | | |  | |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| | | | 年月日 | | |
| 性別 | | | |  | |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| |  | | |
| 現職 | | | |  | | | | | 教師證書字號 | | | | | |  | | |
| 通訊處 | | | |  | | | | | | 聯絡電話 | | | （H）　　　　（O）  （手機） | | | | |
| 學歷 | 1.　　　　師專　　　　科 | | | | | | 2.　　　　師院　　　　系 | | | | | | | | | 3.　　　　大學　　　　系 | | | |
| 4.　　　　大學　　　　所 | | | | | | 5.　　　　大學　　　　班 |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
| 經歷 | 起訖年月 | | 服務機關 | | | | | 任職期間 | 起訖年月 | | | | | 服務機關 | | | | | 任職期間 |
|  | |  | | | | |  |  | | | | |  | | | | |  |
|  | |  | | | | |  |  | | | | |  | | | | |  |
|  | |  | | | | |  |  | | | | |  | | | | |  |
| 專長或  特殊表現 | 1. | | | | | | | | | 2. | | | | | | | | | |
| 3. | | | | | | | | | 4. | | | | | | | | | |
| 研究著作論文  （三年內） | 1. | | | | | | | | | 2. | | | | | | | | | |
| 3. | | | | | | | | | 4. | | | | | | | | | |
| 近五年來研習進修 | 1.學　 分　 班  （具結業證書）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2.研　　　　習 | | | | 小時 | | | | | | | | 一　週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次 | | | | | | |
| 二　週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次 | | | | | | | | 三週以上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次 | | | | | | |
| 近五年敘獎 | 嘉獎 | | | 次 | | | 小功 | | | 次 | | | | | | 大功 | | 次 | |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名稱 | 國民身分證 | | | 合格教師證書或切結書 | | | | 畢（結）業證書 |
| □符　合　□不符合 | | | □符　合　□不符合 | | | | □符　合　□不符合 |
| 經歷證明文件 | | | 輔導資格證明文件 | | 研習證明 | | 報　　名　　費 |
| □符　合　□不符合 | | | □符合　□不符合 | | □符合　□不符合 | | 500元： |
| 審查結果 | 合於規定 | 資格不符 | 審查人員簽名 | | 人事室 | | 教評會委員 | |
|  |  |  | |  | |

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106學年度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

本人 □（A）已修畢教育學分，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，並具有「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」之複檢資格，惟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

□（B）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

□（C）其他，原因說明：

之身分，報考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106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如蒙錄取而無法於106年8月25日前繳交甄選辦法中所列之相關證明文書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並放棄法律抗辯權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106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茲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。

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，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，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。

此致

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

臺北市大橋國民小學106學年度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

自 傳

|  |
| --- |
| 一、曾任職（科）別或擔任導師年資及各處室組長、主任資歷： |
|  |
| 二、教育理念： |
|  |
|  |
|  |
| 三、專業進修成長記錄93~95學年度（例如研習記錄、研究著作、發表文章等…….）：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五、經歷及成果（請附得獎紀錄、活動紀錄、照片等佐證資料）： |
|  |
|  |
|  |
| 六、選擇本校的原因及對本校的期待： |
|  |
|  |
|  |
| 七、其他： |
|  |